

债券代码：115405.SH

债券简称：G 南自 K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发布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非因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公告》，作为“G南自K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22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于2023年6月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的公司债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5405.SH，债券简称：G南自K01）。

二、公司债券的临时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非因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转来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苏文兵先生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宏图高科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苏文兵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本次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作为“G 南自 K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聪、娄旭、刘泽华

联系电话：025-8326125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